

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. 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与杭州中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肯公司”）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之内向中肯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%。2019 年 11 月 23 日到期后，经双方协商，续签了新的借款协议，约定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之内向中肯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%。由于协议签署和借款实际发生时，中肯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杭州中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来的股东及法人均为张伟丰，张伟丰于 2019 年 9 月把股权暂时转让给了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共向农林集团有限公司占 51% 股份，共向农林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悦君，由此构成关联关系，2020 年 3 月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把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成定和陈军，现在杭州中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为陈成定和陈军，法人为陈军，陈成定、陈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但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，虽然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3 月后已不持有杭州中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，但在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之内仍然是公司关联方。

二、整改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》议案，以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，关联董事吴悦君回避表决。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2022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减免中肯公司借款利息》议案，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及疫情影响，中肯公司经营出现困难，为尽快回收借款，经双方协商，中肯公司如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截止到2020年底的全部借款及利息，公司同意免除中肯公司2021年度借款利息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中肯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截止到2020年底的借款利息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